

攀 枝 花 市 商 务 局 文 件

攀商发〔2019〕133号

攀枝花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庆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局属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就做好 2019 年国庆期间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保障安全生产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局职能科室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，以人员密集场所（超市、会展场所等）、家居市场等场所为重点，在节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，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，必须提出限期整改和处理意见，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安

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本单位领导报告，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，确保不留下安全隐患。

二、加强市场监测，确保市场供应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局相关科室要加强市场供求监测，在节前开展一次生活必需品检查（库存、价格及供应情况等），特别要加强猪肉市场供应情况监测，及时掌握市场供求情况，针对节日期间群众消费特点，提前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，满足消费者的需求。

三、排查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系统涉及的不稳定因素开展全面排查和梳理，并采取领导包案、责任到人的办法，积极深入基层做好调查和维稳工作，将上访苗头化解处理在萌芽状态。机关职能科室及节日值班人员对来访群众要耐心接待，及时协调，确保在第一时间、第一地点把工作做到位，将上访群众吸附在当地，并将了解掌握的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带班领导报告。

四、严守政治纪律，廉洁自律过节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局属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必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十项规定，严禁以任何名义滥发津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消费卡等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消费活动；严禁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严禁大操大办婚

丧喜庆等事宜借机敛财；严禁接收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，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向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、转嫁相关费用。

五、严格值班管理，保证政令畅通

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带班领导、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熟悉值班要求；请各单位于 9 月 27 日前将国庆值班安排表报送市局。

市局值班人员必须在本人办公室值班并保持值班电话畅通；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，按要求报告值班情况；根据需要或带班领导的安排抽查县（区）商务部门的值班情况。

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应急突发情况处置工作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，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，保证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能得到及时、有效处理。因迟报、漏报或瞒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攀枝花市商务局

2019 年 9 月 24 日

